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「地政士」裁罰案例類型

序次	違反法規	案例概述	裁罰原因	裁處內容
1	地政士法第51-1條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，本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類別丁類	買賣雙方因付款逾期，兩造皆口頭聲稱暫緩登錄，因而錯過登錄期限，逾期3日。	逾期申報	新台幣3萬元
2		所載申報契約書與買賣契約書之建物面積不符，經查因在登打時系統繁雜，操作不熟悉，所以誤將0看成小數點，導致建物面積輸入錯誤之情事。	權利範圍報錯 建物面積誤填	新台幣3萬元
3		申報內容不符，經通知改正後，建物523建號之共有部分541建號仍有缺漏，且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完畢，與實際資訊有登載不符情形。	權利範圍報錯 漏報共有部分建物	新台幣3萬元
4		申報人陳述略以：「...本事務所登載人員線上申報時，將面積計算錯誤...」，目前申報系統自動匯入功能已有提供全案移轉標的正確資料供勾選，查本案係申報義務人於相關土地建物標的勾選匯入後，又將建物各標的權利範圍修改錯誤所致。	權利範圍報錯建物 共同使用計算錯誤	新台幣3萬元
5		本買賣案件係基於買賣雙方債權債務關係，透過本案借以抵銷債務，實際上買賣價格並非買賣契約所載金額，經實地查核票據與申報不符。	價格申報錯誤1	新台幣3萬元
6		查買賣契約書所附折讓單記載「經由雙方同意其折讓價金為新台幣柒拾捌萬整，折讓價金雙方同意於合約總價中扣除其款項。」依土地買賣契約書折讓單暨內政部104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844號函規定，本案實際成交金額應扣除折讓金。	價格申報錯誤2	新台幣3萬元
7		申報人陳述略以：「代償金額約為新台幣22,200,000元，助理人員登錄時，才會誤將此申報為買賣總價，而實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買賣總價應為新台幣38,078,000元...。」	價格申報錯誤3	新台幣3萬元
8		申報人陳述略以：「本案土地、建物出賣人不同，分立土地、建物買賣契約書，辦理登記時併案辦理，漏未申報建物價格，逾期後始發現。」	價格申報錯誤4	新台幣3萬元
9		申報人陳述略以：「...當初登錄總價為35,630,537元正，後來發現該買賣總價應為42,001,560元，因此主動向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，並未經舉發而是主動更正，並無造成申報不實...。」，申報義務人之陳述與2次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新時之說明理由不同，申報義務人顯有以合併申報後再分拆申報，掩飾總價價金變動情形。	價格申報錯誤5	新台幣3萬元
10		申報人陳述略以：「...，因申報當時單方各筆拆價計算錯誤，連帶本人所申報之資訊也錯誤。今雙方達成協議，復於105/2/25重新申報...。」查申報義務人所提供不動產買賣價金分配表，僅列有重新申報價金之部份，並無列有原申報價金之項目。	價格申報錯誤6	新台幣3萬元
11		...出賣人（建設公司）因急促交屋未能提示買賣合約書僅以電話告知買賣交易總價。	價格申報錯誤7	新台幣3萬元